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安徽省教育厅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

安徽省教育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具体详情可登录安徽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ah.gov.cn/>）查阅。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名称和内容

1. 采购服务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2. 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安徽省内所有市、县（市、区）每所学校指定地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支付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2）配送时限要求：每学期开学前5天完成教材发行任务，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

（4）采购品种：列入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品种（含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其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为循环教材，循环教材的采购量控制在应享受学生数的50%左右，首次使用新教材的循环教材按应享受学生数的

100%配齐。其他各品种教材按实有学籍数采购。

(5) 发行范围：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学生。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费率为：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本合同的年度预算总金额为¥7903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叁拾捌万元整），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验收合格确认的册数*定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统一折扣率不变。

(三) 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 付款方式

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款。免费教材发放完毕，各市、县、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实际采购量，并出具验收单。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春季于 6 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秋季于 12 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